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7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现对上述公告相关担保情况补充如下：

一、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的原因

公司作为“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的股东方之一，对盛城投资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另一股东河南科源生态城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盛城投资本次借款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其主要原因系河南科源生态城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作为合伙企业，其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预计在实操中决策该事项存在一定困难；且部分金融机构或债权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予认可有限合伙企业的担保措施。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2023年随着文旅行业逐步复苏，盛城投资下属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较之前有所好转，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同时盛城投资在积极推进相关资产和资源的盘活，对项目进行各种资源和业态内容的导入，以促进项目增加收入来源、回笼资金。

公司已与盛城投资约定，将以其享有的应收债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双方正在履行签署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流程。盛城投资将向公司提供4.42亿元债权作为反担保措施，且该债权有债务人或第三方足额的房产、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将加快落实前述反担保措施。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及时跟踪被担保对象的债务偿还能力及资金来源，按月度对其还款情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跟踪及分析，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避免触发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7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42,19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本次司法处置的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9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上述标的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上述股份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经公开竞价，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票拍卖成功，竞买人为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买号O1838，以260663416.4元价格成交。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42,19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新能国际持有的公司140,899,144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9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开股权变更过户后，新能国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0.90%变更为0.19%。本次拍卖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法律文书，亦未收到任何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懿	是	1,030.00	2.62	0.22	否	是	2023/12/18	2024/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030.00	2.62	0.2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钢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040.00	42,040.00	21.51	9.04				
石河子市铜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6,200.00	17,230.00	8.82	3.7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47.00	14,547.00	7.44	3.13				
合计	195,437.33	42.01	72,787.00	73,817.00	37.77	15.87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懿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持有的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6,586,460元。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燃气集团资金拆借、发行股份等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有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山东地区的城市燃气市场布局和地位，更好的实现立足山东的战略定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燃气集团持有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启航”）51%股权。

本次交易以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6,586,46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曹县启航51%股权。

燃气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胡晓回避了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燃气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但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MA3EXMTD6A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先磊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6、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燃气集团100%股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燃气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MA3MTAT88L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曜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9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赵寨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权属状况：曹县启航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资产及经营情况：曹县启航拥有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面积15,457m2（建筑面积1,703m2），已建成年供气能力1.8亿立方的天然气门站一座，2*60立方LNG调峰储备站一座，中压天然气管道约140公里，初步形成了覆盖经营区域内各主要工业区天然气供气管网系统。拥有曹县庄寨镇（包含原桃源镇行政区域）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2011年11月14日至2041年11月13日，对应由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目前曹县启航开户工业客户540余家；气代煤用户3871户；2022年实现天然气销售3,587万方；2023年1-7月份实现天然气销售1,972万方。在气源方面，曹县启航管道天然气引自平泰线11#阀室，接自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分输站，日输气能力28万方；并与东明鸿奥燃气有限公司、东明宏昊燃气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网互联互通，日输气能力分别为5万方、2万方；未来在中石油、中石化开户后，管道天然气气源可靠稳定。

5、曹县启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收购前后股东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曹县鼎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曹县鼎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合计	100%

2、曹县鼎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911,726.03	78,285,709.19
负债总额	26,400,547.51	22,189,308.73
净资产	76,511,178.52	56,096,400.4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39,156,548.81	19,276,572.98
净利润	17,406,054.65	7,285,537.54

上述财务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JNAA7B0701），该审计机构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1-0010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7月31日，根据收益法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34.60万元，评估增值3,524.95万元，增值率为62.84%。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曹县启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9,134.60万元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收购曹县启航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6,586,460.00元。

（三）评估方法选取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28.58万元，评估价值为9,680.08万元，增值额为1,851.50万元，增值率为23.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18.93万元，评估价值为2,218.9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09.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461.15万元，增值额为1,851.50万元，增值率为33.01%。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22.32	622.32	-	-
非流动资产	7,206.26	9,057.76	1,851.50	25.69
其中：固定资产	6,542.55	8,414.22	1,871.67	28.61
在建工程	91.66	118.61	26.95	29.40
无形资产	499.91	455.10	-44.81	-8.96
长期待摊费用	71.61	69.30	-2.31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3	0.53	-	-
资产总计	7,828.58	9,680.08	1,851.50	23.65
流动负债	2,218.93	2,218.9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2,218.93	2,218.9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09.65	7,461.15	1,851.50	33.01

2、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28.5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18.9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09.65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34.60万元，增值额为3,524.95万元，增值率为62.84%。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34.6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61.15万元，两者相差1,673.45万元，差异率为22.4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评估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已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是基于一系列假设条件下对企业财务数据进项分析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预测期财务成果，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的单项资产和负债，是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是资产和负债的加减。因此，采用不同的评估途径，评估结果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天然气行业，该行业整体消费市场巨大，是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同时被评估单位收入来源稳定，主要客户是工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是服务区域内主要的能源供给单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的最终结果。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1-0010]号），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9,134.60万元（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该评估值，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拟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6,586,460元。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分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事项后5日内，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交易价款的60%；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日内，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剩余交易价款。

（四）交割、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由乙方享有。

（五）税收及有关费用

1、因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相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2、因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所有聘请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成立、生效、先决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本协议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乙方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4）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2、若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水发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曹县启航51%股权，公司在山东地区的城市燃气市场布局和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可以更好的实现立足山东集团主业的战略定位。

2、本次收购前，曹县启航已与已被公司托管的关联方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日常的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经营需求，曹县启航仍可能会继续与已被公司托管的关联方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的交易，可能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曹县启航整体估值交易9,134.60万元，交易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5.25倍，市净率为1.63倍，低于同行业及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5、该项目与公司的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等项目可以在山东省内形成一定规模效应，有助于在共同获取气源、开发客户方面形成一定合力，并扩大公司品牌效益。

6、本次交易不涉及曹县启航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7、本次交易完成后，曹县启航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具体办理本次收购曹县启航51%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燃气业务在山东地区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高公司燃气业务在山东地区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地位；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拟向燃气集团发行股票并签署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交易已经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42、060号公告），相关事项正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更新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　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为投资者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1日起对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436），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4.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金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全文“指定媒介”、“指定媒体”对应更改为“规定媒介”、“指定报刊”对应更改为“规定报刊”，指定网站”对应更改为“规定网站”） 新增内容如下： 4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新增如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其他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等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其他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等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办法